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统一飞行舱位标准的可行性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255、62/238 和 63/268 号决议，对现行工作人员旅行标准予以审查，以期统一这些标准。本报告指出，秘书长主管下的机构(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案)已经统一了很多主要旅行政策，并建议，各机构如更多参与机构间旅行事务网络，可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一. 背景

1. 联合国全系统的旅行政策是近年来若干研究和审查的重点。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是从 2005 年联合检查组的一份报告(见 A/60/78)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A/60/78/Add.1)开始的。大会审议了这些报告后,在第 60/255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框架内审查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和应享待遇,以期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制定一项共同政策。

2. 为此,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于 2007 年编写了一份旅行政策审查报告(A/61/801),该报告载述了关于全系统现行旅行政策和做法的调查结果。这项调查是在 2006 年后期进行的,通过机构间旅行事务网络分发给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约 38 个政府间组织。共有 17 个实体(联合国系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 16 个)作出了答复,提供了自联合检查组提交报告后的两年中旅行政策差异的最新状况。该报告的结论认为,全系统的旅行政策仍然存在差异,有时差异还很大,主要集中于出差旅行方面。对其他类别的旅行,由于引进了一笔总付的选择,各实体间的差异有所缩小,但各实体进行此类付款的依据仍各有不同。

3.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注意到上述秘书长报告,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要求“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审查和具体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期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旅行标准,说明秘书长可授权采取的措施以及需大会核可的措施”(A/62/351,第 5 段)。

4. 随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要求,综合报告应包括关于用公务旅行所积累的里程积分减少飞行费用这一办法的评价。

二. 结论

5. 各机构间机制,包括行政首长协调会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财政和预算网络及人力资源网络,近年来一直在讨论进一步协调旅行政策的可能性。2008 年,处理旅行政策问题的人力资源/财政和预算联合工作组商定,有必要以联合检查组 2005 年报告中的建议为基础开展工作,但认为采取任何行动都必须考虑所涉经费问题。各机构也同意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作为应享旅行待遇资料库,用以促进互通各种旅行政策和做法。

6. 此外,鉴于大会决议要求检查秘书长可授权采取的措施,行政首长协调会为此开展了进一步审查,审查结果编入了本报告。根据第 62/238 号决议,该审查的重点是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统一旅行政策的状况,因为这些实体直接归秘书长主管。独立理事机构主管下的专门机构不在审查范围内。协调会联络了

审查所涉的每个实体，作出答复的各机构(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的审查结果摘要列于本报告所附列表。

7. 该表显示，各基金和方案在旅行政策的很多方面已经实行联合国秘书处所用标准。对飞行舱位标准，所有接受调查的机构都规定，高于 D-2 职类工作人员无论旅行时间长短均可享用公务舱，D-2 及以下职等工作人员享用经济舱，但如果飞行九小时以上，可享用公务舱。另外，机场费用数额除一个机构外已全部统一，该机构(粮食署)对特定城市采用特别标准。

8. 调查还探索了各主要类别应享旅行待遇的一笔总付选择情况：任职、离职回国、工作地点调动、回籍假和教育。在这些类别中，各机构继续使用统一办法，但回籍假和教育类稍有差异，所用标准为经济舱全价的 75%(粮食署为 80%)。这符合联合检查组 2005 年报告中的建议 3 所提出的基准。

9. 最后，如该表所示，任职、离职回国和工作地点调动各类旅行的一笔总付选择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并非所有机构都提供一笔总付选择，在提供这种选择的情况下，有关旅行类别的一笔总付数额为 75%到 100%不等。

10. 大会第 60/255、62/238 和 63/268 号决议要求，审查应包括秘书长可授权采取的措施，以便进一步统一旅行政策，并研究用飞行常客里程减少旅行费用的办法。如本报告所示，秘书长主管下的各实体在旅行政策上已达到很高程度的统一。因此，大会不妨请秘书长及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a) 继续统一旅行政策和做法，特别是通过机构间旅游事务网络；(b) 按照联合检查组在最近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见 A/65/338)，参与并全力支持机构间旅游事务网络。

11. 关于常客里程问题，联合检查组在同一报告第 97 段中提到了这一点；它指出，“大多数组织都没有制定对所购机票使用飞行常客里程(常客里程)的计划，并且称，使用常客里程计划需要利用行政资源，成本高昂，程序繁琐”。该报告第 98 段指出，检查专员一致认为，“各组织的常客里程管理工作很繁琐，而且分配不公”。

附件

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案的旅行政策

标准	联合国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儿基会	粮食署
D-2 以上工作人员飞行	公务舱 不论旅行时间	公务舱 不论旅行时间	公务舱 不论旅行时间	公务舱 不论旅行时间	公务舱 不论旅行时间
D-2 及以下工作人员飞行	9 小时以上 公务舱	9 小时以上 公务舱	9 小时以上 公务舱	9 小时以上 公务舱	9 小时以上 公务舱
机场费用	纽约——63 美元 其他各地——38 美元	纽约——63 美元 其他各地——38 美元	纽约——63 美元 其他各地——38 美元	纽约——63 美元 其他各地 — 38 美元	纽约——63 美元 其他各地——38 美元
	任何地点均无特别标准	任何地点均无特别标准	任何地点均无特别标准	任何地点均无特别标准	选定城市(伦敦、巴黎、罗马、东京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特别标准(50 美元)
任职一笔总付	不提供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额票价的 75%	不提供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全额票价的 10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空运协会全额票价的 8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离职回国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经济舱单程全额票价的 75%	不提供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额票价的 75%	空运协会全额票价的 10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空运协会全额票价的 8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标准	联合国秘书处	开发署	难民署	儿基会	粮食署
回籍假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经济舱往返全额票价的 75%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额票价的 75%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额票价的 75%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额票价的 75%	空运协会全额票价的 8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工作地点调动一笔总付	不提供一笔总付	不提供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额票价的 75%	空运协会全额票价的 10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空运协会全价的 80%，不足 9 小时享用经济舱，9 小时以上享用公务舱
教育一笔总付	空运协会经济舱往返全价的 75%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价的 75%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价的 75%	空运协会经济舱全价的 75%	空运协会学生价的 80%，不论飞行时间